

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

审计报告

深福审基决〔2015〕19号

被审计单位：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小学

审计项目：梅林小学 2005 年省级学校评估项目决算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》和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的规定，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，我局成立审计组于2015年1月13日对福田区梅林小学送审的梅林小学2005年省级学校评估项目决算进行了审计。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福田区梅林小学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计划局《关于下达2005年教育系统上省、市、区级学校评估政府投资专项计划的通知》（深福计〔2005〕27号），安排梅林小学2005年省级学校评估项目，包括电子阅览室装修类5万元，教师洗手间改造16万，视频直播系统9万元，功能室仪器及常规设备项目15万元，图书10万元和学生体质监测仪器一套8万元，总计63万元。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。建设单位为福田区梅林小学，供货单位分别为深圳市南方装饰工程公司，普宁市建筑工程总公司深圳分公司，深圳市福田区南域工具书店，深圳市富颐诚信实业有限公司，深圳市三维四通科技有限公司，深圳市金钥匙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。项目于2005年3月6日开工，2005年8月5日完工并在此期间分批次通过竣工验收。

二、审计结果

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548,752.40为元，经审计，审定

金额为 536,081.28 元,核减 12,671.12 元,核减率为 2.31%。(详见附件)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

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竣工决算。经审计,该项目于 2005 年 8 月竣工验收,但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11 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,不符合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”的规定。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,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,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附件:梅林小学 2005 年省级学校评估项目决算审计汇总表



梅林小学2005年省级学校评估项目决算审计汇总表

单位: 元

序号	分部工程名称	送审金额	审定金额	核减额	审减率	备注
1	建筑安装工程费用	142,202.40	129,531.28	12,671.12	8.91%	
1.1	主体工程(电子阅览室)	29,589.27	26,427.33	3,161.94	10.69%	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结算审定表
1.2	主体工程(教师洗手间)	112,613.13	103,103.95	9,509.18	8.44%	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定表
2	设备采购	406,550.00	406,550.00	0.00	0.00%	
2.1	图书类	98,227.00	98,227.00	0.00	0.00%	报销单, 合同, 发票及采购验收表等
2.2	体质监测仪器	74,586.00	74,586.00	0.00	0.00%	报销单, 合同, 发票及采购验收表等
2.3	视频直播系统	83,464.00	83,464.00	0.00	0.00%	报销单, 合同, 发票及采购验收表等
2.4	功能室仪器及常规设备	150,273.00	150,273.00	0.00	0.00%	报销单, 合同, 发票及采购验收表等
	合计	548,752.40	536,081.28	12,671.12	2.31%	